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0號

聲 請 人 程柏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690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小魏川菜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站前分行	32,500元	111年4月25日	HK0000000